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
新生暨轉學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時程表

日期：11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

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(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)五樓

考試日程		
術科測驗日期：11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		
時程	項目	場地
14:30—15:00	報到	五樓輔導室
15:00—15:15	預備	五樓團輔室
15:15-	術科測驗	五樓 907 教室

備註：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，將同時於網站公告。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
新生暨轉學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考試順序表

考序	考生姓名
001	林 ○ 瞳
002	許 ○ 甄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 新生暨轉學生第二次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序號已公告網站。請考生務必於下午 14:30-15:00 至「報到區」出示准考證完成報到，至「考生及家長休息區」等候，以便工作人員叫號應考。
- 二、考生請至「報到區」出示准考證，進行報到，憑准考證入試場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，經查證程序後，准予參加考試。
- 三、嚴禁攜帶手機、電子錶、穿戴型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，違反者將提交招生鑑定委員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四、個別考試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出入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。
 - （二）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
 - （三）考生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。
 - （四）考生須自備樂器，考場提供打擊樂器（僅提供中國排鼓）及鋼琴，擦絃類、撥絃類、琴箏類、笛、嗩吶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，可至「調音室」先行調音，進入試場後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，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。
 - （五）演奏時間為 2-3 分鐘，請直接演奏自選曲，演奏第一個音即開始計時。
 - （六）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 - （七）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若有不明處請至「考生服務區」洽詢。
- 四、考生應遵守本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「試務中心」緊急處理。